



道路交通管理 警务基础教程

DAOLUJIAOTONG
GUANLIJINGWU JICHUJIAOCHENG

张雪梅 赵学刚 编著
郝美英 温志刚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道路交通管理 警务基础教程

DAOLUJIAOTONG
GUANLIJINGWU JICHUJIAOCHENG

张雪梅 赵学刚
郝美英 温志刚 编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警务基础教程 / 张雪梅等编著.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 - 7 - 203 - 08809 - 7

I. ①道… II. ①张… III. ①公路运输 - 交通运输管理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 U4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9184 号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警务基础教程

编 著: 张雪梅 赵学刚 郝美英 温志刚
责任编辑: 翟丽娟
装帧设计: 陈 婷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发行营销: 0351 - 4922220 4955996 4956039
0351 - 4922127 (传真) 4956038 (邮购)
E-mail: sxskcb@163.com 发行部
sxskcb@126.com 总编室
网 址: www.sxskc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 印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500 千字
印 数: 1 - 4 000 册
版 次: 2014 年 10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0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03 - 08809 - 7
定 价: 5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伴随着道路交通系统的人、车、路的急剧发展,道路交通安全已成为涉及千家万户乃至每个人生命与财产安全的日益严重的社会化问题。因此,努力提高道路交通管理水平,减少交通事故带来的损失和危害,维护道路交通的有序、安全和畅通将面临更大的压力和挑战。公安交通管理的目的,就是要充分依靠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强制力保障,依靠实施科学有效的交通管理规划、交通安全预测及交通管理措施,有效协调与整合交通参与者、车辆、道路及交通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实现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文明的管理目的和社会效益,为国家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日益提高的道路交通需求,提供优良的道路交通环境。

本书以我国现行的道路交通管理法律、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和主线,并紧密结合我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交通管理的实践,系统地阐述了道路交通管理的基础知识与公安交通管理警务工作的基本内容和程序。目的是使读者对道路交通管理基本理论及警务工作规范与要求有一个系统而全面的了解和认识。本书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管理基础知识和道路交通管理警务两个部分:道路交通管理基础知识分为道路交通管理基本法律、法规知识,以及道路与交通管理设施基础知识两个单元;道路交通管理警务分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车辆与驾驶人管理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三个单元。根据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适应性很强的特点,本书在编撰过程中,充分体现了法律、法规最新,理论、方法最新,知识、信息最新的特点,并注重理论知识与交通管理实践紧密结合。本书通俗、易懂、实用,既可作为公安院校学习道路交通管理有关课程的教材使用,亦可用作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培训和其他院校相关专业的教学参考书。

编写分工:赵学刚编写第一、第五单元(即第一章、第二章及第十五章至第十七章);温志刚编写第二单元(即第三章至第七章);张雪梅编写第三单元(即第八章至第十二章);郝美英编写第四单元(即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全书最后由张雪梅统稿。

本书结合作者多年从事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教学与研究成果编撰而成。本书是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公安交通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校局合作运行机制研究”(项目编号JG2012016)成果之一;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校级精品课程《道路交通管理》教材建设成果;山西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立项课题《基于警务高级技能培养的课程教学模式研究》(课题批准号GH-12121)的阶段性成果。在此,感谢相关课题组成员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感谢交通管理实践部门的同志为此书的编纂所做的贡献。撰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文献,在此对文献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而道路交通管理涉及内容诸多,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与错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年7月于太原

目 录

上篇 道路交通管理基础知识

第一单元 道路交通管理基本法律法规知识	1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体系	2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体系构成	2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的法律效力	6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	10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基础	10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主要制度及规定	15
第二单元 道路与交通管理设施基础知识	19
第三章 道路概论	20
第一节 道路的概念及分类	20
第二节 公路行政管辖及编号规则	21
第四章 公路基础知识	31
第一节 公路等级	31
第二节 公路技术标准	32
第三节 公路的基本组成	35
第四节 公路路线	49
第五章 城市道路与道路交叉	66
第一节 城市道路交通与路网	66
第二节 城市道路的组成与分类	70
第三节 城市道路的横断面	74
第四节 道路交叉	79
第六章 道路交通设施	85
第一节 道路交通设施的等级	85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88
第三节 交通信号灯	96
第四节 道路交通监控系统	101
第五节 道路交通服务与照明设施	104
第七章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105
第一节 道路交通标志	105
第一节 道路交通标线	122

下篇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警务

第三单元 道路交通秩序管理	133
第八章 道路执勤执法规范	134
第一节 执勤执法用语和行为举止规范	134
第二节 通行秩序管理规范	137
第三节 执勤执法装备和安全防护	138
第四节 道路执勤执法的其他规定与要求	149
第九章 道路交通指挥与疏导	151
第一节 道路交通指挥与疏导警务工作内容	151
第二节 交通警察指挥手势信号	155
第三节 交通指挥与疏导工作规范与要求	160
第十章 公路巡逻警务规范	162
第一节 公路巡逻警务组织与管理	162
第二节 公路巡逻民警队警务工作规范	164
第十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	177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概述	177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	179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规范	188
第十二章 道路交通警卫与交通管制	195
第一节 道路交通警卫警务及其规范	195
第二节 道路交通管制警务及其规范	205
第四单元 车辆和驾驶人管理	209
第十三章 车辆管理	210
第一节 机动车类型	210
第二节 机动车牌证	214
第三节 机动车登记	221

第四节	机动车检验	226
第五节	机动车查验	228
第六节	机动车档案管理	235
第七节	非机动车管理	237
第十四章	机动车驾驶人管理	240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管理	240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管理	245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制度	248
第四节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制度	252
第五节	交通违法行为累计记分制度	253
第六节	机动车驾驶人档案管理	256
第五单元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259
第十五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基础知识	260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基本概念	260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执法内容	264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执法程序	274
第十六章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置	278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安全防护	278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急救	284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保护	288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调查	290
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清理	304
第十七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简易程序	307
第一节	简易程序适用	307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执法步骤及要求	310
参考文献		314

第一单元

道路交通管理基本法律法规知识

道路交通管理是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用行政管理的手段和科学管理的方法,对交通要素和交通活动所进行的监督和管理活动。公安道路交通管理的本质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活动。因此,了解和掌握道路交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是熟悉和了解道路交通管理警务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本单元介绍了道路交通管理最为基本的法律法规知识。第一章介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体系的构成及法律适用,并总体梳理了公安交通管理现行的主要交通法律、法规;第二章主要针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体系中最重要《道路交通安全法》进行了介绍和解读。以期让读者对道路交通管理的基本法律法规知识有所了解和认识,为后续相关内容的理解和掌握打下法律知识基础。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体系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依法行政进程的推进,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规范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法律体系。本章介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体系的概念、特点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体系的结构与内容,介绍了我国法律适用原则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的法律效力。

本章法律依据主要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体系构成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体系的概念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体系的概念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体系是指调整道路交通安全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的整体结构和具体内容。具体是将道路交通安全相关的法律规范按其制定程序及效力的不同分为不同的组成部分,最终形成的层次分明、内在统一、有机联系的完整结构。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体系的特点

我国道路交通法体系具有以下特点:

1.构成道路交通安全法律体系的法律规范,不仅是具有法律效力的现行法律规范,也包括将要制定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

2.道路交通安全法律体系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存在协调统一性。这表现在:首先,调整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关系的指导思想、原则是统一的;其次,效力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必须与效力高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保持一致。否则,效力低的法律规范无效。再次,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存在协调、协作关系。第四,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遵守、适用或者违反一些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会引起另一些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发生效力。

3.道路交通安全法律体系在部门法之间联结的广泛性。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体系是根据我国道路交通系统的实际构建起来的。我国现有的道路交通系统的构成,决定了我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律体系的构成。由于我国道路交通涉及面非常广泛,这就决定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体系在部门法之间联结的广泛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体系主要由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构成,但它也包括刑法、民法等有关道路交通的规范。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体系的结构与内容

(一)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于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第一次修正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进行的第一次修正,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3)第二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进行的第二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2.《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修改决定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这些特征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属于我国法律体系之中的法律,且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的法律。

3.《道路交通安全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不同的调整对象,是划分法的部门的标准。任何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必须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调整对象是十分明确的,它调整的是道路交通关系。这一特定的调整对象,决定了《道路交通安全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在法的体系中具有自己的位置。由于道路交通在经济发展和进步中具有巨大的作用,《道路交通安全法》通过对道路交通关系的调整,在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减少道路交通公害,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和进步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就决定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在我国法的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如上所述,《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我国法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其他法的部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在我国法的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要掌握好《道路交通安全法》,就必须把它放在我国整个法的体系中去进行学习和研究。

(二)道路交通安全的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经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四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经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立法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行政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第四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公布。这些特征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属于我国法律体系之中的行政法规。

(三)道路交通安全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1.道路交通安全的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做出处理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做的规定做出变通规定。

规定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批准后,分别由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2.《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1)《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制定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是由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4年11月27日通过,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4年11月27日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2)第一次修正

2010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进行的第一次修正,2010年11月26日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0年11月26日起施行。

(3)第二次修正

2013年8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进行的第二次修正,2013年8月1日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4)立法特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由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这些特征表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属于我国法律体系之中的山西省的地方性法规。其他省市也有相对应的道路交通安全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如《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细则》等。

(5)《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主要章节内容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共分8章89条。

(四)道路交通安全的规章

1. 道路交通安全规章的立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部门规章应当经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决定。部门规章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地方政府规章由省长或者自治区主席或者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2. 交通安全部门规章的立法特征

交通安全部门规章主要是由公安部为了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而制定,经部务会议决定,由公安部部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相关道路交通安全的公安部令均属于交通安全的部门规章。

3. 交通安全地方政府规章的立法特征

交通安全地方政府规章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为了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而制定,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由省长或者自治区主席或者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相关道路交通安全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令均属于交通安全的地方政府规章。



三、现行的主要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与规章规范

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数量大,内容多,涉及面广,现行最基本的交通法律法规是《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这是所有专门交通法规的总纲,涵盖了交通秩序管理、车辆和驾驶人管理、交通事故处理等交通管理的各个方面。各主要交通安全规章的具体内容将在后续章节中结合各项交通管理警务工作详细阐述。

(一)交通秩序管理方面的主要规章规范

交通秩序管理方面的规章规范,是交通法规最基本的内容,在交通法规中占核心地位,其主要内容是对道路上的交通活动或与此有关的其他活动进行管理和制约。交通秩序管理方面的主要规章和规范、标准有:《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规范》、《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工作规范》、《公路巡逻民警队警务规范》等。

(二)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方面的主要规章规范

在现代交通活动中,机动车已成为人们的主要交通工具,也是威胁人们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要因素。车辆技术状况和驾驶人的素质如何,直接关系到交通安全与畅通。因此,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是交通法规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

有关车辆和驾驶人管理的规章和规范、标准主要有:《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等。

(四)交通事故处理方面的主要规章规范

交通事故也是交通活动中的常见现象,已成为当前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威胁最大的一种灾害性事件,不仅有碍正常的交通秩序,而且侵犯或损害了公民的合法权益,所以也必须依法处理。交通事故处理的主要规章、规范和标准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交通事故勘验照相》、《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性能技术鉴定》等。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的法律效力

一、我国法律规范的适用规则

法律规范的适用规则解决的是法律规范之间发生冲突时如何选择适用的问题。我国法律、法规、规章种类繁多,数量庞大,难免会出现不相一致或相互冲突的情况,使法律适用产生困难;因此,需要明确在发生法律规范冲突时,应当根据什么规则来确定予以适用的法律规范。《立法法》确立了下列几项适用规则:

1.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在不同位阶的法律规范发生冲突时,应当选择适用位阶高的法律规范,这就是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规则。正确适用这一规则的前提是明确不同规范性文件之间的效力等级。《立法法》对此做出了明确规定:

(1)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规章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2)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3)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4)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5)上级政府规章的效力高于下级政府规章。

(6)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优先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特点制定的,是一种特殊的地方立法,可以变通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7)经济特区法规优先适用。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授权广东、福建、海南三省和深圳、厦门、珠海、汕头四市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经济特区法规,经济特区法规的立法权限范围要比一般的地方性法规立法权限大,在遵循宪法和法律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做出变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因此,对其所做的变通规定,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

2.同位阶的法律规范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实施。《立法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3.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这一规则适用于同一机关所制定的多个法律规范之间冲突的解决,也就是同一机关制定的不同法律规范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规则。《立法法》第八十二条对此作了规定。

4.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这一规则适用于同一机关所制定的多个法律规范之间冲突的解决,也即同一机关制定的不同法律规范“新法优于旧法”的规则。《立法法》第八十二条对此作了规定。

5.不溯及既往原则。《立法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效力等级和适用规则并没有完全解决法律规范之间的冲突问题,例如对同一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冲突,《立法法》第八十三条确立了“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和“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两个规则;但如果新的规定是一般规定,旧的规定是特别规定,这时仅依靠适用规则就无法决定所应适用的法律规范,而必须依靠裁决机制来解决。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的适用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层级与法律效力

1.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的效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效力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体系中最高。高于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地方性法规、规章。

2.道路交通安全行政法规的效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效力仅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3. 道路交通安全地方性法规的效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道路交通安全地方性法规的效力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效力,但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4. 道路交通安全地方政府规章的效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5. 道路交通安全两种规章的效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

(二)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事项的法律效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1. 同一机关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其同一性应理解为“同一个”或“同一名称”的机关,而不是“同一层级”、“同一系统”或“同一职能”的机关。

2. 特别法与普通法的一般区分

在法理上,特别法和一般法(普通法)是按照法的适用范围的不同而对法所做的一种分类。

首先,特别法是一种相对性的概念,它与一般法的区分是相对而不是绝对的。这种相对性主要体现在适用范围的不同。相比之下,适用范围较窄者为特别法,适用范围较宽者为普通法。

其次,适用范围具体包含四个方面,即人、事、地、时之效力范围。这四个标准是“或者”(并列)关系而不是“并且”(递进)关系,即区分特别法与一般法时,并不要求四个标准同时具备特殊性质,在其他三个因素相同的情况下,如果另一个要素上的适用效力不同,就可以确定特别与一般的关系。据此,特别法可以分为四种类型:(1)区域性特别法,是指对一般主体的非特定地域行为,根据某地区状况制定的,仅(更)适合于该区域的特别法,如经济特区的授权立法;(2)时效性特别法,是指仅在非常时期发生法律效力的特别法,如戒严法;(3)主体性特别法,是指对一般事项的非特定地域行为,根据特定主体状况制定的,仅(更)适合于该主体的特别法,如会计师法;(4)事项性特别法,是指对一般主体的非特定地域行为,根据特定事项状况制定的,仅(更)适合于该事项的特别法,如房地产管理法。

(三) 同一层级法律规定事项的法律效力裁决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2.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3.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1)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2)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



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3)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在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体系中处于法律的顶级,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宪法”,其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专门法律规范不得与其相抵触。本章第一节介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调整对象、立法宗旨、立法的基本原则、效力范围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等。第二节介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当中规定的规范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的基本制度、原则和基本规定以及与之相对应的法条,考虑到篇幅,法条的具体内容没有列出,学习过程中应当对照学习。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基础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调整对象

《道路交通安全法》调整的对象是道路交通关系。道路交通关系是指人们在进行道路活动以及与道路交通有关的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参与其间,并起主导作用的关系。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调整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其管理的好坏与整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政策、文明程度等各方面发展有直接的关系。因此,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不仅需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努力,更需要各级人民政府的协调调控。只有综合治理、协同一致,才能有效地对道路交通安全进行管理。为了明确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的配合,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的重要前提条件。各级人民政府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在道路交通管理中具有决定性的关键作用。

(二) 调整在道路交通管理中公安机关内部及其与其他有关机关的关系

公安机关对道路交通的管理是在公安部和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由各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的。在管理的过程中必然形成道路交通的中央管理机关——公安部和地方各级公